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创建于 1934 年，是广西首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广西医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广西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研究、医疗保健的中心，是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公立医院党建示范医院、全国卫生健康系统先进集体、全国百佳医院、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全国人文爱心医院、全国爱婴医院，是中国—东盟医院合作联盟主席单位。

医院聚焦疑难危重症创新诊疗技术，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医学”融合，在地中海贫血、肝癌、鼻咽癌等地方病及心脑血管疾病等高发病、常见病的防治技术特色鲜明、优势明显。其中，地贫防治研究已形成“广西模式”并推广全国，在“一带一路”尤其东盟国家形成广泛影响；儿童亲体肝脏移植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疑难心脑血管诊疗技术、微创外科及腔镜技术、骨与软组织再生技术、机器人手术、妇科恶性肿瘤的手术、消化系统恶性肿瘤治疗、泌尿系统恶性肿瘤、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地贫、白血病、实体瘤、遗传代谢病和免疫缺陷病、肝癌钇 90 治疗、晚期肿瘤的粒子植入、靶免综合治疗等多项医疗技术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

当前，医院以创建“国家地中海贫血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国家重症区域医疗中心”为引擎，秉持“质量安全、学科建设、科技创新、精细运营、人文强院、区域国际化”六大核心战略，打造区域医疗高地和国际化医学创新平台，积极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助力“健康广西”“健康中国”和“一带一路”建设。

一、本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指示；
2. 为广大群众提供医疗救护、预防保健、健康检查、康复服务，服务范围辐射广西省内省外乃至东南亚等地，并承担中央首长、外国元首及外宾等来广西视察、访问的医疗保健任务；
3. 参与省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4. 为广西培养高层次医学人才，并接收广西各级医院技术骨干的进修学习，同时对基层医院提供技术指导与帮助；
5. 努力完成上级党政府部门及区卫健委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6. 医院坚持公益性，勇于担社会责任。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行政职能部门由党委办公室、医院办公室、医务部、组织人事科、基建办、财务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科、宣传科、团委、医院质量管理办公室、医院感染管理科、教务部、研究生和毕业后教育培训部、工会委员会、后勤办公室、门诊办公室、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医德医风管理办公室、科研部、学科建设办公室、审计科、保卫科、护理部、医疗设备科、干部保健科、预防保健科、国际合作和对外交流部、信息中心、医疗设备科、离退休职工管理办公室、病案信息管理科、互联网医院运营部、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纪检监察室、学生工作部、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办公室等构成。

2. 医院有临床科室 46 个，医技科室 19 个，开设病区 72 个，开设床位 2750 张。

第二部分：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此部分另附表, 详见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532246.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26547.94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8091.86万元，下降3.32%。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566.45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3054.47万元，下降30.63%，主要原因是中国—东盟医疗保健合作中心财政补助经费较去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下降)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4. 事业收入472901.3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166.16万元，下降0.46%，主要是受DRG结算方式影响及集采药品、卫材使用量(集采药品单价较低)增加导致年度事业收入下降。

5.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6. 其他收入24080.19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

减少2871.23万元，下降10.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现金流量较上年充裕，故银行贷款业务减少导致债务预算收入减少。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4568.85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4568.85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国—东盟医疗保健合作中心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受DRG结算方式影响及集采药品、卫材使用量（集采物品单价较低）增加导致年度事业收入下降导致本年收入未能完全覆盖本年支出。

8. 上年结转和结余1130.16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069.31万元，下降73.09%，主要原因是本年使用上年中国—东盟医疗保健合作中心项目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减少。

（二）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532246.9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31518.55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3034.38万元，增长2.51%。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1.0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死亡抚恤等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31.21万元，增长13.01%，主要原因是新增青苗人才普惠性支持政策补助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530602.00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健康事业行政管理性事务、业务性事务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

12963.33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正常业务量增长。

3. 住房保障支出645.4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39.84万元，增长6.5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4.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8874.1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国—东盟医疗保健合作中心”项目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大幅减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728.39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752.58万元，下降50.82%，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项目减少。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984.67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6249.48万元，下降35.15%。其中：基本支出1502.25万元，项目支出28482.43万元。

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362.48万元，支出决算为2998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86%。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1.09万元，预决算差异原因是追加发放死亡抚恤金及青苗人才普惠性支持政策补助。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

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死亡抚恤等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18754.69万元，支出决算为29068.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99%，预决算差异原因是追加中国—东盟医疗保健合作中心项目建设经费。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医疗卫生健康事业行政管理性事务、业务性事务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607.79万元，支出决算为64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预决算差异原因是增人增支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02.2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31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3%，预决算差异原因是增人增支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7.22%，预决算差异原因是追加发放死亡抚恤金。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本单位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厅、局、办）机关、0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购置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2024年，本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人次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361.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123.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57.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80.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102.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805.5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4.9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1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560726.38万元，执行数531518.55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项目44个，项目支出总额446871.81万元。其中，本级项目44个，本级项目支出446871.81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

结果为：41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446871.81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93.18%，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00%；0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个项目评为三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3个项目评为四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6.82%，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为未开展项目。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60.22万元，执行数为2460.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购买血液制品类及生物制剂类药品数量100920瓶，完成大于等于100900瓶的绩效指标；二是采购任务完成率10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